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航空环罚〔2021〕6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大良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6W2AF861

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兵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7号西安大良广告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雕刻生产作业时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除尘器不正常运行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30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孙兵兵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孙兵兵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30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孙兵兵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孙兵兵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5月6日由袁慧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6日由袁慧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A 航空环违改〔2021〕6号），5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航空环罚告〔2021〕6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同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建行西安阎良航空科技大厦支行

帐号：610705153156313310008000001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答鹏、孙兵兵

电话：86857212

地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5月2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编号)

6707140035339



扫描全能王 创建